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 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 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 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 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 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 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 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 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31						
32						
33						
34						
35						
36						
37						
38						
39						
4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41						
42						
43						
44						
45						
46						
47						
48						
49						
5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 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 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 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 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 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 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51						
52						
53						
54						
55						
56						
57						
58						
59						
6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61						
62						
63						
64						
65						
66						
67						
68						
69						
7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 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 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 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 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 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 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71						
72						
73						
74						
75						
76						
77						
78						
79						
8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p>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</p> <p>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</p> <p>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</p> <p>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</p> <p>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</p> <p>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</p> <p>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</p>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81						
82						
83						
84						
85						
86						
87						
88						
89						
90						

申請軟能力-服務力之【志願服務】認證簽到

申請單位				合作單位		
活動名稱		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
活動負責人	班級	學號	姓名	電話	備註	
	第一順位聯絡窗口				主要聯絡人	
認證項目	B-4-3 志願服務					
注意事項 (請詳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親自以正楷詳填，字跡勿潦草，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不正確者不予認證。 2. 取消認證資格之行為有代簽、代人參與活動、現場報名、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、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、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。 3. 本活動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，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4. 服務活動前，請先自行詳閱志願服務認證規則（請於校安中心－軟能力專區下載）。 5. 平日活動結束當天，請於 17:10 前將正本簽到表送至校安中心，逾時不受理並取消志願服務認證（假日辦活動者，另定繳件時間）。 6. 每場活動（如淨灘、淨山、掃街、機構服務等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。 7.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，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活動認證。 8.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，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完後，做一彙整，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，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-4-3認證資料【未滿 6 小時，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，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】。 					
編號	班級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學號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姓名 <small>(得申請單位填)</small>	服務時數 <small>(例如 1300-1500)</small>	簽到 <small>(報到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	簽退 <small>(活動結束時參與者親簽)</small>
91						
92						
93						
94						
95						
96						
97						
98						
99						
100						